



樂善堂社會房屋計劃 – 「樂屋」
申請表格：酒店式社會房屋項目

由內部填寫

遞交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先了解本計劃之申請資格、流程及評審準則，如有疑問請與本堂職員查詢。
2. 必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3. 機構收到申請後，經初步評估如屬符合資格，將會聯絡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證明文件清單」，所有文件請於 7 個工作天內交回，否則申請表將會被退回，而登記將會受到延誤。
4. 九龍樂善堂保留及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第一部份 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年/月/日)：_____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

目前居住之單位面積：_____ (平方呎)

現時居住房屋種類：獨立單位 板間房 劏房 天台屋 床位 工廈 其他：_____

過去 3 個月的平均租金(不包括水電費)：港幣\$_____ 已居於目前單位：_____年

將申請入住酒店式社會房屋項目之家庭成員數目：_____ 人

公屋申請編號：_____ (G _____ - _____)¹ 市區 擴展 新界 申請公屋日期：_____年_____月

第二部份 入息及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算)

| | 申請人 | 將申請入住酒店式社會房屋項目 家庭成員 1 | 將申請入住酒店式社會房屋項目 家庭成員 2 |
|--|---|---|---|
| 工作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
| 職業 | | | |
| 過去 3 個月 每月平均收 入 ²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A.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每月總收入：\$ _____ | | | |
| 現正領取之政府資助(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和高額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及全額書簿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津貼 | | | B. 政府資助總額：\$ _____ |

¹ 如公屋申請編號以「U」為起首，請填寫由房屋署提供之最新「G」起首的分配編號。

² 收入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個人或家庭資產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種類：_____ | 資產總額：\$ |
| 存款／現金⁴ | \$ |
| C. 個人或家庭總資產淨值：\$ _____ | |

第三部份 機構轉介 (如適用, 此部份由轉介機構填寫)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轉介同工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轉介日期：_____

個案簡述：(包括家庭背景、目前居住環境、需要居住對過渡性房屋的迫切性等)：

第四部份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請在方格內加上剔)

- 本人填報申請表前，已明白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料、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承諾將會遵守計劃內一切已訂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申請和編配房屋政策及安排，而九龍樂善堂(下稱本堂)將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住宅物業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 本堂為審核及評估申請，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本堂可將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以及授權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本堂提供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的工作下，可以向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核對及／或轉移有關資料。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本堂可使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
- 本人聲明本人及／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本堂，可被檢控及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

³ 個人資產包括：土地、房產(住宅、舖位、車位等)、車輛、的士/小巴牌照、投資(儲蓄基金、基金、股票等)、有或沒有商業登記之業務、貸款等。

⁴ 包括：活期、定期、港幣、外幣等。

格，須立即停止及租住社會房屋。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取得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屬刑事罪行。

第五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方格內加上剔)

收集資料的目的：

- 九龍樂善堂（下稱「本堂」）及其代表會使用透過樂善堂社會房屋計劃-「樂屋」（下稱「項目」）申請表格所獲得有關你的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用途及與下列直接有關的用途：
 - 辦理及審批在本項目下申請人遞交的申請，並在有需要時就與本項目有關的事宜聯絡你；
 - 執行本項目及進行與本申請有關的審核及調查，包括根據政府及審核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家庭、面談、電話查詢等)所提供之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與你在本申請表提供的資料作核對，以確定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本目的受惠資格；
 -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及
 -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許可的用途。
-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堂及其代表可能無法處理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而致申請被拒。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上述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內容，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適用於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

第六部份 證明文件清單 (請在方格內加上剔) 機構收到申請後，經初步評估如屬合符資格，將會聯絡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證明文件清單」，所有文件請於 7 個工作天內交回，否則申請表將會被退回，而登記將會受到延誤。當中包括並不限於以下文件：

|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 |
|--------------------|---|
|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智能身份證(年滿 11 歲或以上的人士)● 出生證明書 (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
|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聲明書 |
|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
|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 副本●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明書 |
| 地址證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如電費單) |
| 租金證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單及租約副本 |
| 公屋申請證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 |
|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 |
| 如有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
|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 | |
|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如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 |
|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明書及有關文件 |
| 自僱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明書及有關文件 |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
|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 |
| 存款紀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
| 出租／空置土地/房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聲明書 |
|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聲明書 |

查詢：2272-9888 / housing@loksintong.org

網頁：www.loksintong.org

地址：九龍城龍崗道 61 號